昆明市消費者協會 2018 年第 14 號消費提示

發佈日期:2018年10月10日 來源:雲南省消費者協會

預付費參加教育培訓應注重事先約定退款情形

隨著各類教育培訓機構快速發展、遍地開花,各種消費糾紛也隨之而來, 其中有不少是預付款退還問題,針對存在問題,昆明市消費者協會提示廣大消費者,報名參加教育培訓應選好培訓機構,預付款要注重事先約定,遇到消費 糾紛要勇於積極維權。

- 一、選擇教育培訓機構應注重事前"四看"。一看"證件",即辦學許可證、營業執照、教師資格證等證件是否齊全;二看招生簡章以及相關宣傳資料,並妥善保存,作為日後維權的依據;三看培訓實地,瞭解教學環境、管理和安全措施;四看課程,確認自己能否適應。消費者應注重選擇證照齊全、品牌過硬、口碑較好、師資雄厚、經營狀態穩定的教育培訓機構。
- 二、應詳細瞭解培訓內容再交費用。不要盲目被培訓機構的口頭宣傳所迷惑,要防止被虛假、誇大宣傳"忽悠",應根據自身學習培訓需求,尤其家長應充分考慮教育機構提供的培訓是否適合自己的孩子,以及孩子是否能夠接受和堅持,再決定是否預付培訓費。
- 三、應注重事先約定退還預付費的情形和方式。預付費前應與培訓機構認 真溝通,書面詳細約定退賠情形。針對培訓機構臨時加收費用、中途更換教 師、搬離原址等情形,以及消費者個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再參加培訓、或因為不 適應而不願意再繼續接受培訓等可能發生的情況,應注重雙方事先明確約定是 否退還預付費、如何退還等。
- 四、應慎選"預付費"方式參加培訓。預付款消費作為一種新型的消費方式得到不少消費者的認可,但預付消費因為存在著付款環節和消費環節分離,使用週期長,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等問題,一旦出現特殊情況,預付費用就難以追討,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難以得到保障,因此,參加教育培訓也應慎選預付費方式,如需預付,儘量不要一次性預付大筆金額,多一些理性和事前防範,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的消費糾紛。

昆明市消費者協會在此提示消費者,在參加教育機構培訓時遇到消費糾紛,應保留好相關證據,及時撥打 12315 電話或到相關部門投訴,維護自己的

合法權益。同時也呼籲相關教育培訓機構積極加強行業自律,自覺以誠信為本,主動承擔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社會責任,讓消費者明明白白預付、放放心心培訓。